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舞娱乐场所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娱乐场所经营情况

3.检查项：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建立营业日志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娱乐场所建立营业日志，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、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；营业日志不得删改，并应当留存 60 日备查。

不合格情形：a 娱乐场所未按照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建立营业日志。

b 娱乐场所对营业日志进行删改，或未留存 60 日备查。